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海洋 】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首建国】

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甲方有数据传输业务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具备经营本合同相应业务的经营资质。

按照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采购数据传输业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6-3）招投标结果等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向甲方有偿提供数据传输接入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信息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传输接入业务和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资费及结算

资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传输接入服务，服务期 贰 年，交付时间：15 日历天。





通信费总价款为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2167800.00元），按照实际开通业务数据支付。根据工作需要，因工作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调整线路实际使用数量，并据实减少费用。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传输接入服务资费详见附件一中标报价明细表。

2.3 自网络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结算：

2.4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数据传输通信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5 双方同意采取数据传输通信费按后付费【半年】结算：

本项目数据传输通信费，自网络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甲方先使用，后支付，按【半年】支付费用。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2.6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通信费-违约金）（说明：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7 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数据通信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58500874655】。

发票开具单位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135988900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252061053060

2.8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通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所指向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稳定、安全、可靠的传输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保证连接到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和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以及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7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传输服务,保证是自用,不用于其他用途,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传输的使用权或改变数据传输租用性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有证据证明是由甲方过错造成的,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甲方在使用网络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管理规定,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传输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除非有证据证明甲方存





在过错，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赵晨曦】，联系电话:【13937158133】)，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8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传输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数据传输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大批量互联网访问，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互联网访问流量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质量

5.1 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填写业务受理单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数据传输接入服务(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最长为15日。

5.2 数据传输开通标志:两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甲方两端入网单位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进行具体协商。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4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传输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传输故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第七条 保密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





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网络安全

8.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8.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8.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8.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8.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8.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8.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和规定。

8.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8.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8.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 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 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 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 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 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 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数据传输通信费(即实际故障天数/当月天数, 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并免费提供相同天数的服务, 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 免收壹个月故障数据传输通信费。

9.2 双方仅对因其过错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 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不包括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 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无论何种情况, 违约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通信费用的总和。

9.3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 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 不视为乙方违约, 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使合同无法进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双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 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10.5 本合同有效期内,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 或按照乙方、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 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行业规则, 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升级或替换, 如果因此影响到合同履行的, 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或者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截止 2028 年 3 月 10 日，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4.1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一：中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带宽(M) /功率 (W) / 流量(G)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月)	合计(元)	税率	备注
1	MPLS VPN 汇聚	500M	20	条	0	0	9%	预留 8 条
2	线路	2000M	1	条	0	0	9%	无
3	互联网专线	100M	2	条	600	28800	9%	无
4	互联网专线	1000M	1	条	5400	129600	9%	无
5	数据专线	14M	7	条	150	25200	9%	无
6	数据专线	100M	176	条	200	844800	9%	预留 20 条
7	数据专线	500M	2	条	2000	96000	9%	预留 1 条
8	数据专线	1000M	1	条	4000	96000	9%	无
9	服务器托管	4000W	4	个	3700	355200	6%	无
1 0	专网(互联网) 数据卡	50G	60	张	80	115200	6%	预留 4 张
1 1	警务物联通信 专线数据卡	2G	527	张	25	316200	6%	无
1 2	酒精测试仪数 据卡	30M	80	张	2.5	4800	6%	预留 11 张
1 3	手持终端数据 卡	10G	40	张	49	47040	6%	预留 15 张
1 4	红外线灯光预 警疲劳数据卡	100M	34	张	7	5712	6%	无
1 5	执法记录仪专 网数据卡	1G	478	张	9	103248	6%	预留 15 张
报价总计(元)						2167800		/



河南





附件二：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河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48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text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Henan Mobile Contract Management).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